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恩皓

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9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恩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恩皓可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3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美和科技大學校園內，以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代價，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透過LINE通訊軟體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欣宜」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報酬。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劉若蓁、張瀨云、邱茵茵、饒佩宸、戴春梅、徐佳憶(下稱劉若蓁等6人)、卓進益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

01 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除卓進益經
02 行員、警員即時攔阻未匯款成功外，其餘均旋遭不詳詐欺集
03 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
04 目的。嗣因劉若蓁等6人發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恩皓於本院審理時具狀坦承不諱，核
07 與劉若蓁等6人、卓進益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
08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劉若蓁提出之華南商業
09 銀行匯款回條聯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張瀨云提出之郵政
10 入戶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邱茵茵提出之轉帳
11 交易明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饒佩宸提出之轉帳交
12 易明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戴春梅提出之存款人收
13 執聯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徐佳穩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
14 款申請書、被害人卓進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足
15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23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4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5 經查：

26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28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9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30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01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0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10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11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3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5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6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17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18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19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
20 時始坦承全部犯行，因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之
21 要件，是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
22 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23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4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5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26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7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28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29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30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31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1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02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3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4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05 意旨參考）。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0 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
11 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劉若蓁等6
12 人、卓進益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
13 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劉若蓁等6人、卓進益之行為或於事
14 後提領、轉匯或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
15 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
16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
17 立幫助犯而非正犯。另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
18 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行為，惟就被害人卓進
19 益，因經行員、警員即時攔阻而未匯款成功（見警卷第377
20 頁、第381頁、第385頁），應僅止於詐欺未遂，聲請意旨認
21 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
22 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
23 明。

2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27 該犯罪集團詐騙劉若蓁等6人、卓進益(未匯款成功)，且使
28 該集團得順利轉匯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
29 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應依想
30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31 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0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
03 相同之同一案件，或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
04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附
05 此敘明。

06 (五)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07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08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09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0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11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且劉若蓁
12 等6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
13 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
14 係，致加深劉若蓁等6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
15 實非可取；惟念其審判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
16 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較正
17 犯輕微，且與告訴人劉若蓁、張瀨云、徐佳憶、戴春梅達成
18 調解（告訴人邱茵茵、被害人卓進益調解未到、未與告訴人
19 饒佩宸進行調解），並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1萬16元、4
20 萬元、10萬9,182元、6萬5仟元至告訴人劉若蓁、張瀨云、
21 徐佳憶、戴春梅提供之帳戶，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紀錄附
22 卷可稽；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
23 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
24 詳卷）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無前科素行等一
25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其因一時失慮，以致
29 誤罹刑章，且其於審判中已與告訴人劉若蓁、張瀨云、徐佳
30 憶、戴春梅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而有彌補自己不法行
31 為而肇致損害之具體作為，且告訴人劉若蓁、張瀨云、徐佳

01 穩、戴春梅亦具狀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使被告有自新
02 機會，有前開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可查，是諒其經此偵、
03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
04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5 新。

06 五、沒收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09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0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11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4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5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6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17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8 錢」。查告訴人劉若蓁等6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犯
19 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被告所有，是本案並無查獲任何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1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又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成員而獲得1萬3千元
23 一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9頁)，該1萬3千元核
24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31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博仁移送併
02 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若蓁 (告訴人)	於113年1月28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匿稱「陳佳怡」連繫劉若蓁，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若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6日 10時21分許	27萬5,040元
2	張瀨云 (告訴人)	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匿稱「施昇輝」連繫張瀨云，佯稱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瀨云陷於	113年5月16日 12時16分許	10萬元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3	邱茵茵 (告訴人)	於113年3月19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匿稱「鄭文琳」連繫邱茵茵，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茵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6日 12時23分許	3萬元
4	饒佩宸 (告訴人)	於113年4月2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饒佩宸聯繫，佯稱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卓進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銀行匯款。	113年5月16日 14時35分許	10萬元
5	戴春梅(告訴人)	於112年12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匿稱「陳薇薇」連繫戴春梅，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戴春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7日 8時40分許	21萬2,250元
6	徐嘉憶 (告訴人)	於113年4月24日9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匿稱「股海老牛」連繫徐嘉憶，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嘉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5月17日 9時44分許	27萬2,955元
7	卓進益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主任」與卓進益聯繫，假冒為商品買家，佯稱欲購買商品，然要求需代墊貨款云云，致卓進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銀行匯款。	113年5月15日 12時許 (經行員、警員即時攔阻未匯款成功)	39萬元 (未匯款成功)

